

来自公安部的诚挚感谢与褒奖

一九九三年八月，中宣部和公安部联合召开第三次全国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表彰大会，会议专门邀请李洪志先生为与会的先进分子做免费康复治疗，效果显著。

为此，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在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发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致中国气功科学研究院感谢信》（右上图一），对李洪志先生及法轮功的神奇祛病健身功效进行了高度肯定。信中这样写道：

“8月24日李洪志先生应邀专程来公安部为王芳会长（原公安部部长）治病，8月30日李洪志先生带领一批法轮功气功师，来到会议上为近百名会议代表治病，治病效果之显著得到了普遍的称赞。接受治疗者有的因刀伤、枪伤留下的后遗症，经治疗后立刻解除了疼痛或麻木、乏力的症状；有的是脑外伤造



成的后遗症，经治疗后立刻感到头脑清醒，解除了头痛、眩晕等症状；还

用海外信箱给freeget.ip@gmail.com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突破网络封锁，上到动态网首页点明慧网链接www.minghui.org。

请下载自由门、无界等软件，更方便可靠。



有的是当场就消除了身体上的肿瘤；有的是在24小时内就排除了胆结石；也有一些是胃病、心脏病、关节病等病状患者，经治疗后都在当场感受到了消除病状的效果。在近百人的治疗中，除一位轻病患者没有明显感受外，其余全部获得了不同程度的明显疗效。”

“为此，我会特向您（指中国气功协会理事长）及中国气功科学研究院各位领导和李洪志先生表示诚挚的感谢！”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主办的《人民公安报》（左图二），专题报导《法轮功为见义勇为先进分子提供康复治疗》，并称这些先进分子“经调治后普遍收到了非常好的效果”。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李洪志先生荣誉证书（左下图）。◇



印尼千名法轮功学员排出“真善忍”大字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13日传出的，以“真善忍”为根本的佛家高层次上的性命双修功法，含五套祥和舒展的功法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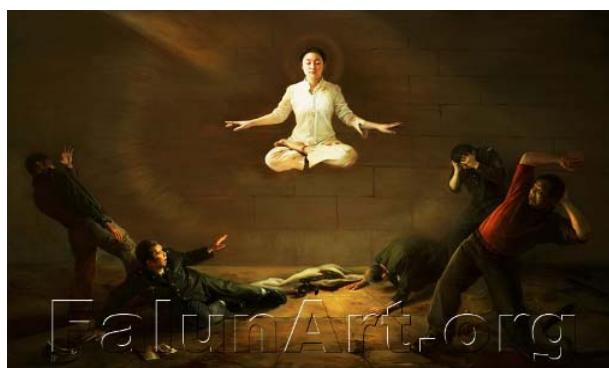
法轮大法义务教功，分文不取，所有活动都是完全公开和免费的。学炼者想学就学，不想学就走，没有名册，没有组织。

法轮大法在中国曾获多项褒奖与赞誉。九八年下半年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详细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

如今法轮大法已传播到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受到各国的

褒奖达上千项，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已翻译成30多种语言并可在明慧网上免费下载。

图：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近千名来自印尼各地的法轮大法学员聚集在一起，举行修炼心得交流会。二十七日下午，法轮功学员们聚集在著名的旅游景点——勒吉安库塔海滩进行了集体炼功、排字和游行活动。穿着黄T恤的法轮功学员们整齐的组成黄色的方阵，排出了“真、善、忍”三个大字。使在此度周末长假的中国游客受到震撼。



▲ 名画欣赏：“真善忍”国际美展作品《震撼》

榜上有名



李清亮迫害法轮功犯罪事实

——录自明慧网《恶人榜》

李清亮（Li, Qingliang），男，40多岁，南甸镇宅上村人。回舍派出所恶警。电话：13081045176。是“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的要犯。

●2007年11月12日上午，封庆方、肖随龙、胡月涛驱车到敬业集团，绑架正在上班的大法弟子安三庆，又到其家庭驻地回舍派出所叫了李清亮等三人企图非法抄家。安三庆不配合，封庆芳、肖随龙、李清亮等强行给安三庆戴背铐；李清亮从安三庆脸上打了一个耳光，又抓了一把头发。

●2008年7月23日上午九点半左右，封庆方、李清亮等伙同回

舍镇政府不法人员共10余人，到回舍镇侯家庄村大法弟子白淑华家（当时家中无人，大门锁着），恶人们像强盗一样从邻居家翻房而入，非法抢走了卫星接收器一套，两箱书籍等物品。随后又闯入大法弟子白风海家非法抢走卫星接收器一套，计算机主机一台，师父法像、护身符等物品。

●2002年10月16日下午，王根庭、封庆方下令把法轮功学员康瑞竹关押在东回舍镇政府。康瑞竹戴着手铐，被非法关押在东回舍镇政府办公楼一楼东头的房间内，康瑞竹绝食抗议。

东回舍镇邪党委书记齐广（现已调平山县粮食局）指派李玉书、李联怀、邢素云等和派出所李清亮、魏亚杰、李革平、全文勇、崔振亚、吴锁廷等数名工作人员轮流看押。十月二十七日早八点，突然从东回舍镇政府、公安局传出消息：康瑞竹死在距东回舍镇政府以西约一公里磁选厂水泵房大口井内（康瑞竹要出东回舍镇政府大院，必须经过三道门，即关押的房间门、政府大楼门、大院门）。公安局、派出所声称“打死也是自杀，不管怎么样死的都是自杀”，这是上边的命令 ◇

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合法

中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事，是合法的。◇



“天安门自焚谎言”为活摘器官铺平道路

【明慧网】昔日的德国纳粹法西斯，曾经故意扭曲与呈现对犹太人不利的资讯，在“谎言讲一千遍就变成真话”的助燃下，许多原本善良的德国人，也加入了迫害犹太人的行列。中共为了煽动民众对法轮功的仇恨，使用了同样的手段和方法。

中共制造了无数谎言来抹黑法轮功，其中二零零一年的“天安门自焚伪案”煽动了整个社会对法轮功的仇恨。而活摘器官正是在这种仇恨驱使下，在金钱的诱惑下，对法轮功学员进行的肉体灭绝的具体行为之一。

中共电视台“自焚事件”录像的慢镜头清楚显示，现场死亡的所谓自焚女子刘春玲不是被烧死，而是被便衣用硬物击中后脑致死；王进东，衣服被烧得七零八落，两腿中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居然在高温烈焰中完好无损；小女孩刘思影，气管切开后四天就能接受采访并唱歌，违反医学

常识。自焚假案的破绽还有很多。

《华盛顿邮报》在同年二月四日头版发表调查报告《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当众自焚的动机乃是加强对法轮功的斗争》。邮报记者亲自到刘春玲的家乡开封实地调查，邻居们说从来没有人看见过刘春玲炼法轮功。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中共利用其掌控的媒体系统，把自焚谎言散布到世界各地。此时中共迫害法轮功一年多，在全国进行得并不顺利，消极对待和反感情绪蔓延。

“自焚骗局”给迫害运动注了强心针。自焚骗局煽动起的巨大仇恨，使法轮功学员遭到的迫害步步升级。

图：央视“自焚”录像中，被火烧过的王进东，面部烧坏，腿上的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还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直到王进东对镜头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第三火力发电厂技术员任鹏武（男，三十三岁）因散发天安门自焚真相材料而被捕，关押于呼兰县第二看守所，五天后即二月二十一日凌晨死亡。警察未经家属同意，将任鹏武的器官摘除，然后强行火化。

二零零二年，一位目睹活摘器官的证人为辽宁省公安系统工作，参与了非法抓捕、拷打法轮功学员。证人当时持枪担任警卫，在辽宁省沈阳军区总医院手术室现场目击了活摘女法轮功学员器官的全过程。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辽宁省公安厅某办公室派两名军医，一名是沈阳军区总医院的，另一名是第二军医大学毕业的，将该名女学员转移到沈阳军区总医院，在她完全清醒的情况下，没有使用任何麻药，摘取了她的心脏、肾脏等器官。证人还揭露，他为锦州公安工作期间，锦州市公安局局长王立军命令对法轮功学员“必须赶尽杀绝”。中共导演的自焚等谎言不但煽动民众仇视法轮功学员，更使“器官摘下来能够帮助别人又可以赚钱”的观点有广泛的市场，使参与迫害者对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行为没有任何道德的谴责或负罪感。（摘自《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报告》）◇